

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（本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方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固始县方集镇沙河店、缸窑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固始县方集镇沙河店、缸窑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新长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2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98.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新长域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芳祥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